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07]101号

##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4万吨/天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4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的报告书(报批稿)和海门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 (<http://www.nthb.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听证公示，公众未提出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水利局关于排口设置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一期4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服务范围为海门中心城区圩角河以东部分、德胜镇圩角河以东部分、三厂镇大新河以西部分、常乐镇、麒麟镇、四甲镇、树勋镇、

余东镇，服务总面积约 363km<sup>2</sup>。该项目作为海门市中部地区一项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对于改善该区域水体水质，确保海门市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协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及海门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相关对策建议，并在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一）该项目污水接入系统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加强对接管水质监控，针对拟选用处理工艺的特点，加强对企业进管前废水水质特别是有害因子的控制。服务范围内各企业排放的污水，必须经预处理后方可接管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浓度限值。

进一步分析论证入管水质水量，该项目治理工艺须进行多方案比较，并专题听取专家意见，方案比选应注意对 N、P 的脱除要求。选取技术先进、运行可靠、易于管理的高效工艺，选用质量可靠的机械设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且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最终选定的治理方案须报我局备案。各类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排放。根据水利局排口设置意见，排口位置设置于长江青龙港河口上游约 200 米、江堤外 300 米处，经处理达标尾水通过该排污口排入长江。

（二）重点强化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气体无组织排放防治设计，各单元构筑物在设计中应体现一体化和合理性，最大限度的保证绿化面积和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污水处理厂及沿途泵站恶臭符合《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三) 合理设置总平布局, 主要高噪声源鼓风机房罗茨鼓风机应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吸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昼夜标准且不扰民。沿途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

(四)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取土, 妥善弃土, 及时恢复建设过程中破坏的生态环境, 厂界四周须设置不小于5米的绿化林带。同时考虑处理后尾水中水回用措施, 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五) 鉴于污水排放将在长江形成一定的混合段, 应注意强化事故防范设计及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关键设备须一用一备, 供电须采用双回路供电, 各处理池设置回流控制管, 并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加强排污区域日常环境监控, 注意在事故性排放状态及不利潮汐影响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 设置专门的污泥脱水浓缩设施及堆放场所, 经处理污泥根据协议由海门市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须定期进行污泥成分分析, 确保其污泥成分满足其焚烧技术参数, 避免二次污染。其余沉砂、生活垃圾采取填埋等安全处置措施。

(七)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污水泵站为50米, 当地政府应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须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须同步实施搬迁。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入口、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并与海门局联网，废水、主要噪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九)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730 吨/年，NH<sub>3</sub>-N $\leq$ 73 吨/年；固废为零。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海门市环保局在污水接纳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该项目若扩大规模（本环评为 4 万吨/日）或改变建设地点，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并报告我局，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海门市环保局